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壹、依據：

- 一、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

貳、用途主軸及說明：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相關計畫。
 - （二）其他可具體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訓練、輔導或獎勵相關計畫。
- 二、 增進原住民福利服務事項：辦理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 三、 行政業務支出。
 - （一）僱用專案助理暨業務支出費用
 - （二）地方政府業務費

四、 上開各項用途主軸細部說明如下：

用途主軸	說明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或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相關計畫。 2. 實施地點得依補助計畫所在地區(都會區或部落地區)不同的就業特性與需求進行規劃。 3. 就業培力以實質創造長期永續在地就業機會為主且具創新性之計畫，擇優補助。 4. 以具部落(社區)共識及人力發展之計畫尤佳，並於完成(退場)後具備永續就業與發展機制。 5. 與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等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6. 與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加值發展等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二) 其他可具體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訓練、輔導或獎勵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與本會及其他部會所訂之補助措施及例行性業務重複，如本會各項就業方案(計畫)及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與職訓計畫。 2. 具創新性之計畫，擇優補助。
二、增進原住民福利服務事項	
(一) 辦理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或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2. 計畫人力除訓練外，以具創造就業或轉銜輔導就業機制之計畫尤佳。 3. 與原住民族長期照護及家庭福利服務等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4. 與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等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5. 與原住民幼兒照顧與教保服務等相關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6. 與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應依該計畫規定申請。 7.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與本會及其他部會所訂之補助措施及例行性業務重複。 8. 具貼近原住民特殊福利需求及創新性之計畫，擇優補助。

用途主軸	說明
三、行政業務支出	
(一) 僱用專案助理暨業務支出費用	1.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之受理、審查及核定。 2. 協助辦理核定計畫之管考、執行進度查核及彙報、現地查核。 3. 協助辦理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查核及彙報。 4. 協助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規劃。 5. 計畫成果展示與媒宣。 6. 計畫業務費用包含委員審查費、交通費、誤餐費、訪查交通車輛租用及差旅費、保險費等相關業務費用。 7. 其他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 地方政府業務費	依核定計畫所屬縣市，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以利計畫督導查核之進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提送督導紀錄。

參、計畫申請單位：

- 一、 本會。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三、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 四、 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不含營利事業單位)及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不含政治團體）。

肆、辦理期間：

- 一、 計畫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計畫受理期間：
依本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要點」第 5 點之規定。
- 三、 計畫審查期間：本會原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計畫複審，並於報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備查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伍、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提出現有就業概況調查資料，並提出具體培訓、輔導、穩定及長期就業之機制與實施措施。

- 二、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備妥本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之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所提計畫申請經費上限原則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含)；超過 1,000 萬元者，須為 3 年型計畫，其中須整合各鄉鎮資源。
 - (二)鄉(鎮、市)公所：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含)；超過 500 萬元者，須為 3 年型計畫，其中須整合各部落資源。
 - (三)民間團體：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含)；超過 200 萬元者，須為 3 年型計畫；倘該團體成立未滿兩年或無相關計畫執行績效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計畫如涉及人員僱(進)用，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其薪資編列標準如下：
 - (一)需運用專業學識獨力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且學歷要求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 3 年以上(含)經驗者，其薪資以最高 250 薪點計算。
 - (二)需運用稍具專業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之工作，且學歷要求在高中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 3 年以上(含)經驗者，其薪資以最高 220 薪點計算。
 - (三)需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其薪資以最高 190 薪點計算。
 - (四)需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者，其薪資以最高 160 薪點計算。
 - (五)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9 年公布之薪點折合率，每點以新台幣 121.1 元換算，如有修正，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五、申請計畫，倘編列設備費用須有 20% 之自籌款、材料費用須有 40% 之自籌款，另計畫如係 3 年型計畫，其自第 2 年起之人事費用應有自籌款，比例為 30%、50%，倘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每月不超過 1 萬元(含)，並具有具體工作內容、項目及紀錄。
- 六、申請計畫如屬延續性計畫，應說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具體績效，並

提出計畫執行困難之分析與檢討，供本會評核。

七、通過審查之計畫，應接受本會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不定期查核，如未依計畫執行且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有權撤銷計畫補助經費。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辦理。

陸、資訊公開：

一、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核定補助計畫定期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開。

二、申請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本會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並針對財務管理進行查帳等相關作業，且應檢附計畫成效報告書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送本會核備。

柒、經費需求：總計新台幣 291,242,000 元。

用途主軸	經費額度	比例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142,708,580	49.0%
二、促進原住民福利服務事項	142,708,580	49.0%
三、行政業務經費	5,824,840	2.0%
小計	291,242,000	100.0%

【備註】上開各用途主軸匡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勻支。